

十一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）项目编号为JSZC-321302-SCYH-X2026-0018，宿城区 2026 年秋粮农业生产应急物资-农药、叶面肥调节剂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磷酸二氢钾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硅谷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196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2.56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24-表芸·三表芸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卓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8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徐州圭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